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10號

聲 請 人 郝振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子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